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增设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E 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一）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E 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67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677；E 类基金份额代码：020706）。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非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发布有关规则不得相互转换。

已持有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

（二）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E类基金份额的首日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E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leq Y < 90$ 日	0.10%
$Y \geq 90$ 日	0

E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传真：021-58800802、021-58800837

联系人：滕珏

网站：www.hexa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exa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3783 咨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 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 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各类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C 类和 E 类 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各类 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各类 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E类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3、销售服务费</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	---	---